舞阳县城区市政道路智慧路灯节能改造及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6-17

采　　购　　人：舞阳县城市水电气暖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穗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舞阳县城区市政道路智慧路灯节能改造及运维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6-17

2、项目名称：舞阳县城区市政道路智慧路灯节能改造及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更新改造路灯、照明灯具、升级配套控制柜及箱变设备，同步搭建智能单灯控制系统，市政照明设施数字资产平台、智慧城市市政管控平台三大智能化管理系统等。设施日常检修与养护等运维工作。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路灯设施的节能升级改造及智慧平台搭建；至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托管期，本项目运维托管期 3 年。

5.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执行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 5.2 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等有关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投标人无需到**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 号）收取标准下浮1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阳县城市水电气暖服务中心

地址：舞阳县人民路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51395817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穗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辅路阳光街商贸大世界三栋7号房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5895813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5895813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舞阳县城市水电气暖服务中心 地址：舞阳县人民路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51395817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穗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辅路阳光街商贸大世界三栋 7 号房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589581386
1.2.1	项目名称	舞阳县城区市政道路智慧路灯节能改造及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更新改造路灯、照明灯具、升级配套控制柜及箱变设备，同步搭建智能单灯控制系统，市政照明设施数字资产平台、智慧城市市政管控平台三大智能化管理系统等。设施日常检修与养护等运维工作。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路灯设施的节能升级改造及智慧平台搭建；至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托管期，本项目运维托管期 3 年
1.3.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执行标准。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

	其他材料	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 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评标方式：根据漯财购【2023】5 号文规定，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每年运维托管费不超过 200 万，本项目最高限价不超过 600 万。

		注：若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10．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10.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招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7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其他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 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 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和项目地点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7）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承诺函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部分

（7）综合部分

（8）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 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本项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及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本次招标内容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内完成路灯设施的节能升级改造及智慧平台搭建；至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托管期，本项目运维托管期3年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执行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5分 技术部分：65 分 综合部分：20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投标报价以含税价参与计算得分。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如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评审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审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漯财购[2022]8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本项目供应商价格扣除比例为 10%，评标专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65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15 分）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服务设备、平台、服务器技术参数中带有★标识每具备一项的得1.5分，同时需提供第三方权威（CMA）检测报告加以佐证，此项满分为15分。
	实施方案（15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①道路照明现状分析； ②项目服务范围和建设目标分析； ③项目照明升级方案； ④智慧照明技术方案； ⑤智慧城市照明管控运维平台方案； 对上述5项内容进行评价，每有一项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15分； 每有一项内容完整，能满足服务需求的得10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够完整、勉强能满足服务需求的得5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①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②安全施工管理体系和措施； ③文明施工管理和措施； ④劳动力安排计划； ⑤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 对上述5项内容进行评价，每有一项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5分； 每有一项内容完整，能满足服务需求的得3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够完整、勉强能满足服务需求的得2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15 分）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结合所投标包的照明设施现状情况，制定运维服务方案，运维工作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管理规定等；本项目运行维护工作内容及实施方案；照明设施（路灯的灯杆、灯具，变压器，高低压线路、高低压配电箱等）维修、维护工作的质量保障措施；节日和庆典活动的特殊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维修时间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亮灯率、光照度、均匀度的保障方法和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办法；特殊情况的分析和应急措施等。 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 15 分； 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可行得 10 分； 内容齐全、针对性较强，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5 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方案： ①质量管理组织机构； ②质量保障体系； ③质量保障措施； ④质量改进方案； ⑤施工过程文档管理。 对上述 5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有一项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5 分； 每有一项内容完整，能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够完整、勉强能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2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培训服务方案（5 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培训服务方案： ①培训课程设置； ②培训环境； ③培训教材； ④培训保障措施； ⑤培训考核手段。 对上述 5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有一项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5 分； 每有一项内容完整，能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够完整、勉强能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2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应急处理保障处置预案(5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保障处置预案 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针对恶劣天气处置预案; ②针对交通事故破坏等危置预案害路灯设施运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③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的处置预案; ④建立应急保障处置预案; ⑤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处置预案。 对上述5项内容进行评价，每有一项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5分; 每有一项内容完整，能满足服务需求的得3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够完整、勉强能满足服务需求的得2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综合部分（20分）	企业业绩(2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运维服务或路灯节能改造)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后续服务保障（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①质保期服务内容、②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③备件供应准备及质量、④售后服务点设置情况、⑤保修期外服务及技术培训等进行详细说明及具体实施方法的。 对上述5项内容进行评价，每有一项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8分; 每有一项内容完整，能满足服务需求的得5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够完整、勉强能满足服务需求的得2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投诉处理方案（10分）	为解决运维服务期内服务不满意的投诉问题，需制定投诉处理方案 ①具有完善具体可行的投诉处理方案，响应速度快，解决效率高，投诉预案充分且能有效降低同类问题再投诉率，得10分; ②有提供投诉处理方案，且有一定的可行性，投诉处理较便捷，响应较及时，有投诉预案且能一定程度降低同类问题再投诉率，得7分; ③提供投诉处理方案，但可行性不强，投诉处理较便捷，有投诉预案，得4分; ④若方案有明显缺陷或不可实施，可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关于异常低价的启动审查程序及相应规则如下：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 （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 （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 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 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 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委托书的；

（4）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价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标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对舞阳县城市水电气暖服务中心管理范围内65条道路的照明灯具升级，以及配套控制柜的升级服务，同步建设智能单灯控制系统、市政照明设施数字资产平台、智慧城市市政管控平台三大智能化管理系统，提升后全时段、全生命周期进行有效的管控，可实时监测并发现节能改造服务故障，及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可用性，延长使用年限；同时可对路灯进行科学设置调光策略，实现按需照明，在满足道路照明的前提下，从而降低路灯能耗。

1、服务要求

(1) 节能改造后亮灯率不低于98%；

(2) 道路照明指标在合同期内应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的要求（照明设施建设时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且无遮挡的情况下）。

(3) 根据采购人照明要求，每日按时开、关灯，根据气候条件调整开关灯时间。亮灯时长按现有的亮灯时长执行，天黑开灯，天亮关灯。

(4) 调光节能措施根据所在道路的照明等级、夜间路面实时照明水平以及不同时间段的交通流量、车速、环境亮度的变化等因素，确定相应时段需要达到的照明水平，通过智能控制方式，调节路面照度或亮度。

(5)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照明设施的日常运行、检修、更换等产生的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不负责地下线路和配电设施的维护和更换费用。若管理期内出现地下电缆或配电设备的大面积损坏或更换，由采购人自行筹资维修更换。

(6) 本次改造范围内的道路路灯，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有权对现状路灯进行改造，以达到节能效果，且改造成本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同步做好智能平台运维、策略优化与数据安全保障。同时协调各部门处置各类隐患，持续保障道路照明稳定运行，切实提升群众出行安全与城市整体形象。

2、城区路灯统计表

序号	路段（区域）	灯杆类型	灯杆数量（基）	灯具数量（盏）	灯具类型	单灯功率(W)	
						主灯	辅灯
1	青岛路	双臂等高	130	130	LED	150	
				130	LED		40
		双头高杆灯	2	4	LED	180	
2	珠海路	高低臂	151	151	LED	80	
				151	LED		40
		三头高杆灯	1	3	LED	180	

序号	路段（区域）	灯杆类型	灯杆数量（基）	灯具数量（盏）	灯具类型	单灯功率(W)	
						主灯	辅灯
3	深圳路	高低臂	126	126	LED	150	150
				126	LED		40
		单臂	67	67	LED	150	
		三头高杆灯	1	3	LED	180	
		双头高杆灯	1	2	LED	180	
4	宁波路	高低臂	113	113	LED	150	
				113	LED		40
		单臂	27	27	LED	150	
		双头高杆灯	1	2	LED	180	
5	南京路	双臂等高	108	108	LED	80	
				108	LED		40
6	海南路	高低臂	67	67	LED	80	
				67	LED		40
		单臂	33	33	LED	80	
		异型单臂	23	23	LED	80	
		三头高杆灯	1	3	LED	180	
		双头高杆灯	2	4	LED	180	
7	解放路	高低臂	89	89	LED	150	
				89	LED		40
8	北京路	高低臂	41	41	LED	80	
				41	LED		40
		单臂	114	114	LED	80	
9	上海路	高低臂	38	38	LED	120	
				38	LED		40
		单臂	68	68	LED	120	
10	文化路	单臂	22	22	LED	40	
11	南北大街	单臂	185	185	LED	120	
12	新西路	单臂	116	116	LED	80	
		四头高杆灯	1	4	LED	180	
13	花园路	单臂	14	14	LED	80	
14	光明路	单臂	13	13	LED	80	
15	贾湖大道	高低臂	159	159	LED	240	
				159	LED		60
		双头高杆灯	6	12	LED	180	
		双头高杆灯	1	3	LED	180	
16	张家港路	高低臂	306	306	LED	120	
				306	LED		40
		双头高杆灯	6	18	LED	180	
17	纬五路	高低臂	24	24	LED	80	

序号	路段（区域）	灯杆类型	灯杆数量（基）	灯具数量（盏）	灯具类型	单灯功率(W)	
						主灯	辅灯
				24	LED		40
		双头高杆灯	3	9	LED	180	
18	中山路	单臂	53	53	LED	80	
		双头高杆灯	2	6	LED	180	
19	蓝盾路	单臂	20	20	LED	80	
20	舞光路	单臂	19	19	LED	80	
21	舞光路东段南侧胡同	单臂	5	5	LED	80	
22	人民路	高低臂	362	362	LED	180	
				362	LED		40
		单臂	23	23	LED	180	
		三头高杆灯	8	24	LED	180	
		双头高杆灯	1	2	LED	180	
23	厦门路	单臂	46	46	LED	80	
		五头高杆灯	2	10	LED	180	
		三头高杆灯	1	3	LED	180	
		双头高杆灯	5	10	LED	180	
24	大连路	单臂	10	10	LED	80	
25	东西大街	单臂	37	37	LED	80	
		八头高杆灯	2	16	LED	180	
		双头高杆灯	5	10	LED	180	
26	东西大街	高低臂	48	48	LED	80	
				48	LED		40
27	新华路+新华东路	单臂	38	38	LED	80	
28	文化路（西侧）	单臂	8	8	LED	80	
29	东街市场街路	单臂	27	27	LED	80	
		投光灯	3	3	LED	180	
30	贾湖文化广场	双臂等高	27	27	LED	80	
				27	LED		40
		四头高杆灯	1	4	LED	180	
31	西街东湖	单臂	6	6	LED	60	
32	城隍庙北路	单臂	7	7	LED	60	
33	贾湖中学文化路	高低臂	13	13	LED	60	
		高低臂		13	LED		40
34	三里河路	双臂等高	214	214	LED	120	
				214	LED		40
		单臂	10	10	LED	120	
		三头高杆灯	10	30	LED	180	

序号	路段（区域）	灯杆类型	灯杆数量（基）	灯具数量（盏）	灯具类型	单灯功率(W)	
						主灯	辅灯
35	贾湖中学东侧	双臂等高	28	28	LED	60	
				28	LED	40	
36	金桥路	单臂	54	54	LED	60	
37	文化南路	单臂	15	15	LED	60	
38	团结南路	单臂	11	11	LED	80	
39	团结中路	单臂	17	17	LED	60	
40	团结路	单臂	14	14	LED	60	
41	幸福路	单臂	9	9	LED	60	
42	赢客来万家购物广场东侧	单臂	11	11	LED	60	
43	王城公园	单臂	13	13	LED	60	
44	税务局对面	单臂	5	5	LED	60	
45	创安路	单臂	30	30	LED	60	
46	金水南路	单臂	12	12	LED	60	
47	骏怡连锁酒店巷道	单臂	25	25	LED	60	
48	金水西路	单臂	11	11	LED	60	
49	舞阳县博爱医院	单臂	4	4	LED	80	
50	舞阳国际城西侧巷道	单臂	17	17	LED	60	
51	新华书店路	单臂	3	3	LED	60	
52	东湖南路	单臂	11	11	LED	60	
53	康乐北路	单臂	42	42	LED	60	
54	臧坑街	单臂	10	10	LED	60	
55	中原银行西侧	单臂	7	7	LED	60	
56	振兴中路	单臂	13	13	LED	60	
57	京海路	单臂	14	14	LED	60	
58	北京路东侧	单臂	30	30	LED	60	
59	康平路	单臂	14	14	LED	60	
60	舞阳一高	单臂	8	8	LED	60	
61	舞阳一高西侧	单臂	13	13	LED	60	
62	舞阳一高东侧	单臂	20	20	LED	60	
63	振兴中路北侧	单臂	11	11	LED	60	
64	文化路东侧	单臂	9	9	LED	60	
65	无名路	单臂	21	21	LED	80	
66	**合计**		**3575**	**5738**			

3、节能服务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物联网控制	**1 套包含 28 台路灯单灯控制器和 10 台附属灯单灯控制器** **路灯单灯控制服务规格参数：** ★输入 DC:12-300V 宽电压供电，支持隔离型驱动电源负载取电功能。 ★支持旁路安全设计，单灯控制器故障，不影响灯具正常使用 支持对 LED 灯具进行开关控制和连续调光控制，调节范围 0%~100%无级调光 支持驱动电源输出电压、电流监测功能 支持固件空中升级 支持广域自组织协同组网 内置雾计算能力 ★无线频率：Sub-1GHz，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微功率	套	200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及技术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 支持模拟量调光接口：PWM、0-5V、0-10V、1-10V、10-0V、10-1V 等多种调光接口 支持数字调光协议:符合 CSA 051 标准的接口,以及 DALI、RS485、DMX512 等协议的接口 设备功耗需≤0.1 瓦，具备工业级设计，工作温度范围在-40℃至 80℃之间 脱离 IP 网络时，支持照度、人体、车辆、视频等智能传感器，具备环境自适应柔性调光控制功能 以上★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CMA）检测报告加以佐证。 **附属灯单灯控制服务规格参数：** 输入 AC：85~350V 计量采集精度：支持单相计量采集，计量精度≤2% 继电器输出负载能力：内部继电器最大支持 250V/10A 输出 调光接口驱动与调光逻辑适配：调光线 0~20mA 输入输出，兼容 0- 10V、0-5V、10-0V 调光逻辑 支持国内全网通 4G 通讯 响应时效：平台指令响应<1s,状态自动上报 <3s,调光响应<10s 策略控制：支持 2 种日表、高级策略、经纬度时 间控制模式 本地存储：自带独立存储器，单日可存储 6 段调 光指令 支持 OTA 远程在线固件升级 状态监测：实时监测输出电压、电流、功率、 电能四项参数 差模浪涌防护：差模浪涌：7KV~8KV 共模浪涌防护：共模浪涌防护：10KV ★雷击浪涌抗扰能力：雷击浪涌防护≤8KV 整机外壳防护等级：整机防护等级 IP68 以上★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CMA）检测报告加以佐证。		
2	智能融合网关	支持设备数量：≥65000 个单灯 ★支持通信接口：IP 网络、Sub-1GHz 无线、支持 3G/4G 支持通信协议： API、Modbus、MQTT、Http/Https 支持云边协同、统一集中管控、巡灯、能耗采集、远程控制等功能 需支持弹性扩展配置，满足未来功能增加和设备接入的需求 可实现本地集中控制和远程云平台管控，可对接甲方 EMS 能源管理系统 支持在网任意节点设备的点对点控制、分组控制、分区群控、场景控制和定时控制 ★支持 WSN 无线自组网，组网规模≥65000 需符合 IEEE 802.15.4C，GB/T 15629.15 标准 支持固件空中升级 工作频段需符合中国国家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及技术要求 以上★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CMA）检测报告加以佐证。	台	29
3	数字光照传感控制	1 套包含 4 台数字光照传感控制器 分布于城市 4 个方向，通过光照分析进行传感控制 控制方式：光照度 ★光照度调节范围：0～65535（可调） 光照分档：五档（可调） 工作频段：Sub-1GHz 采集光照度触发场景，控制灯具及其他设备 支持 5 种不同照度范围，照度区间自定义	套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5 种不同照度范围对应 5 种工作模式 工作模式可自定义 支持启用、禁用功能 内置雾计算能力 支持照度采集，照度控制等 以上★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CMA）检测报告加以佐证。		
4	物联网道路随车控制	**1 套包含 24 条道路随车控制：** 无线频率　　Sub-1GHz：470MHz～510MHz、868MHz、915MHz；符合《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及技术要求》。 通信距离　　60m～200m 探测频率　　24 GHz 探测范围　　0 m～200 m 探测角度　　0° ～45° 测速范围　　4 km/h～220 km/h 覆盖车道　　1～4 个车道 检测距离　　0 m～200 m（与设置灵敏度有关） 准确输出车辆速度，不受环境、天气、光照强度影响 ★脱离 IP 网络支持有车模式和待车模式：采集来车信号，执行有车模式，将控制器所在区段的灯具亮度调至最亮（亮度值可配置）待到无车时，执行待车模式，灯具自动调至灯具最大亮度的亮度值可配置） 检测车辆探测器是否故障，有故障时自动切换至有车模式，将灯具调到最亮 支持向平台主动发送告警，直至故障消除 以上★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CMA）检测报告加以佐证。	套	1
5	智慧路灯数字管控平台	1.　平台首页 首页汇总了所有设备资产情况，如箱变、配电柜、灯杆等固定资产具体数量以及设备资产的通讯状态及和数量。 2.可视化大屏 资产中心:展示不同资产设备数据统计数据。 图层显示：在地图上以不同图例展示设备的运行状态，如开灯、关灯、离线、告警等，通过地图可对灯具进行远程控制开灯，关灯，调光，便于直观监控。 在地图上展示配电柜信息，可对配电柜各回路进行远程控制 亮灯计划：展示当前 24 小时内的亮灯计划信息。 设备定位：一键查询定位至安装设备的实际路段位置，快速查看设备分布与状态。 设备实时统计：实时统计单灯控制器和集中控制器的在线、离线、告警数量，便于运维决策。 实时光照：实时监控当前光照度数据情况。 能耗统计：统计单灯控制器、回路控制器及外设电表的能耗数据，支持能耗分析与报表生成。 消息提醒：实时提醒未处理工单状态，跟踪已受理工单进展，提升工单处理效率。 设备状态统计：通过饼状图动态展示设备故障，告警，开启，关闭占比情况。 告警统计：统计单灯控制器和集中控制器的各类告警数量，如失联、倾斜、电压异常等，辅助故障分析。 3.资产运维管理 Gis 资产管理：通过地图形式对设备进行管理，修改信息，方便运维。 区域管理：根据项目信息，对管控地区进行区域管理。	套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箱变管理：对所属项目下的所有箱变进行管理 配电柜管理：对所属项目下的所有配电柜进行管理 回路管理：对所属项目下的所有回路和线路进行管理 阈值管理：对所需监控的回路电压，电流进行阈值设置 灯杆管理：对所属项目下的所有灯杆进行管理 回路灯杆关系　　对所属项目下的所有回路、线路和灯杆进行关系维护 灯具管理：对所属项目下的所有灯具进行管理 单灯控制器管理：对所属项目下的所有单灯控制器进行管理 故障信息：实时故障信息查看，可对故障信息进行派单管理 工单管理：可对生成的工单进行维护查看，二次分派 二维码管理：可对灯杆和控制柜唯一标识码生成二维码操作，做到一杆一码，用于小程序上报故障和运维管理工作 4.项目管理 项目信息：针对不同项目设置项目信息，可添加联系人，负责人等信息，对项目进行区域地图标注 分组配置：针对不同场景下的控制器进行组合是管理，结合网关进行配置，可将多个不同设备分配到同一个组，进行集中控制。 项目区域：搭配分组进行使用，可将不同组，组合到一个区域，极大的方便了路灯管理，控制，让控制路灯变得人性化、多样化，灵活化，简易化 规则设置：搭配项目区域，设定规则，让不同区域场景在同一规则下进行操作，执行一条规则，相当于执行多个场景 自由规则：用户可根据自己需求随意搭配单灯控制，自由建立规则，控制不同灯具 回路规则：针对不同回路设置不同规则功能，可实现不同时间对配电柜的不同回路进行上电和断电 照度规则：搭配照度传感器使用，用户可根据光照度情况自定义亮灯计划，自动调整路灯亮度，实现节能降耗目标 时域配置：针对现场时控器进行统一管理，可对时控器进行远程校时，远程配置，无需人员到现场修改时控，通过平台一键下发实现本地时控自动运行 定时设置：搭配规则使用，用户自定义规则执行时间，设置好后，无需用户操作，实现无人化自动执行规则 ★5.控制中心 地图管控：基于在线地图开发的可视化交互平台，在地图上以不同图例展示设备的运行状态，如开灯、关灯、离线、告警等，通过地图可对灯具进行远程控制开灯，关灯，调光，便于直观监控。 在地图上展示配电柜信息，可对配电柜各回路进行远程控制 底图控制：针对特定区域的内网或建筑内部等，可通过上传底图方式，通过点击灯杆实现单灯控制，也可通过右侧规则场景列表实现区域及分组控制；解决了离线标注问题 设备控制：实时列表查看设备状况信息，可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开灯、关灯、调光、状态查询灯操作 分组控制：通过分组控制，可对设备进行批量控制，对设备进行分组设置，极大的方便用户操作控制 规则控制：根据实际需求，结合场景需求，制定不同规则，进行场景化控制 6.基础数据 分组管理：根据不同区域对设备进行分组规划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地图标点：对灯杆和配电柜进行地图标注管理 底图管理：在特定场合，无法使用在线地图时候可选择底图管理功能 底图标点：对灯杆和配电柜进行底图标注管理 7.设备管理 网关管理：对项目中用到的网关进行管理 传感采集器：对项目中用到的光照传感器，雷达传感器等进行管理 回路时控器管理：对配电柜中用到的时控电量采集器进行管理 8.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以列表形式监测单灯控制器、网关、时控、电量灯数据在线状态和数据信息 9.报表统计： 路灯用电统计：可根据时，日，月进行统计报表，根据配电柜或者回路进行详细统计分析 非路灯用电统计：可根据时，日，月进行统计报表，根据配电柜或者回路进行详细统计分析 10.系统管理 项目管理： 1：支持多项目独立配置与权限隔离，满足多项目并行管理需求。 2：支持项目多层级设置，按照项目名称，城市，负责人进行筛选查看 3：支持项目详情的查看及修改和删除 用户管理： 1：提供账号创建与权限分配功能，确保系统访问安全与合规。 2：支持多层级用户管理体系及设置和分配 角色管理： 1：支持自定义角色权限组，菜单勾选，灵活配置不同用户的系统操作权限。 菜单管理：动态配置系统菜单结构，适应不同用户角色与使用场景。 字典管理：维护系统基础数据字典，保障数据规范性与一致性。 日志管理： 1：记录与审计用户操作日志，支持日志查询与分析，便于追踪系统使用情况。 2：支持设备操作日志、登录日志、指令日志的分类记录 3：支持对日志编号，系统模块，操作类型，操作人员，操作地址，操作状态、操作时间，消耗时间以列表的形式查看 4：支持对操作详情的查看 定时任务：配置自动化任务调度，如数据备份、报表生成等，提升系统运维自动化水平。 ★11.手机移动端： 报障功能：用户可通过小程序扫码对现场故障灯具进行实时上报，方便运维管理 工单管理　　运维人员通过小程序可实时查看自己的工单信息，对工单进行管理，操作 灯杆信息：通过小程序可查看对应灯杆的灯具信息，回路信息，配电柜信息，方便运维人员维护操作 配电柜信息：通过小程序可查看对应配电柜信息，方便运维人员维护操作 以上★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CMA）检测报告加以佐证。		
6	云服务器租赁	16 核、32G 内存、500G 存储，5M 带宽，包含设备、存储、网络带宽等费用	年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运维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_日参加了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__组织的“ 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__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

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

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为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单位愿意履行投标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3）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5）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地点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详细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详细报价表需体现年详细报价及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偏离说明
		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注：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投标文件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2、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3、 本表后附：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招标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招标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